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8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上午在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张泉先生主持，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8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将上述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2017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80 元/股调整为 3.68 元/股。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42 元/股调整为 4.36 元/股。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内容。《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见附件一。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邓川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邓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二)。邓川先生担任独立董事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下午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项目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52,458,432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52,107,432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52,458,43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52,458,432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52,107,43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52,107,432股。

附件二：

邓川先生简介

邓川，男，中共党员，1973年5月生。1998年3月开始在浙江财经大学任教。会计学专业博士，教授，浙江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合作博士生导师。现为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浙江省“十三五”审计学特色专业负责人。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学术类），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培养对象。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治理指导委员会委员。主要研究领域为会计审计理论与实务。在《管理世界》《会计研究》《审计研究》等核心刊物发表论文40余篇，主持教育部、财政部重点等省部级课题5项，出版专著5部。曾任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邓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邓川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邓川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